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惠菁
電話：(02)7736-5920
電子信箱：n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42202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表(含要點)1份 (A09000000E_1142202910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」補助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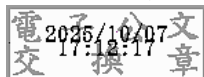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為鼓勵全國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、技藝能競賽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強化學生專業新知、技藝能發展，倘貴校學生規劃於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者並符合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請檢具申請表1式5份(電子檔亦請E-mail至nina@mail.moe.gov.tw)於114年11月24日(一)前備文送達本部，逾時送達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
- 二、檢附申請表(含要點)1份如附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



國立清華大學



1140020652